

厦门市集美区华锐双语学校校服采购合同

厦门市集美区华锐双语学校

二零二四年 四月

甲方（采购单位）：厦门市集美区华锐双语学校

乙方（供货单位）：上海哈芙琳服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预计新生人数（具体新生人数详见附件 1：价格清单中的“招生计划”），按每人 1 标准套餐先做生产计划预估，最终结算按乙方实际供货的数量及附件中单项价格进行结算（具体报价、面料、规格、标准配置方案等详见附件 1：价格清单）。

2. 定义：

（1）整单采购：学年开始前甲方为新生批量采购的以标准配置方案为单位的校服订单。

（2）零单采购：学年进程中学生发生的不以标准配置方案为采购单位的校服采购。

3.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整单采购与零单采购价格均以附件 1：价格清单中的单价为准。价格清单中的单价包括不限于设计、专利技术费、产品价款、包装、运输及保险、现场服务、因尺码或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仓储、检验检测、验收、管理费、利润、税金、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发生的更换等一切相关费用。本合同价格不作任何调整，即不会因人工及物料费用之升降而调整，不会因采购数量的增加或减少而调整。

4. 具体订购尺码、数量、到货地址、发货方式以甲方确认的统计数据为准。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整单采购中校服尺码数量统计工作。依据本合同签订的订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校服的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校服执行以下第1、2项质量标准：

1.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

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DB35/T836-2008《学生服装福建省地方标准》等国家及地方标准。

2. 其他标准：

乙方提供的学生装应当具备检验合格报告、生产企业名称标识、面辅料成分标识、洗涤标识、规格型号标识、学生信息贴等。

三、校服的款式与封样

1. 乙方负责校服的设计方案及深化设计，最终的款式、面料材质、辅料材质、颜色等以甲方最后书面确认为准。

2. 甲乙双方应将经确认的样衣进行盖章封存，作为乙方投产的标准及甲方验收大货的标准。

3. 甲方有权在每批次乙方供货中随机选取一套校服进行抽检，该套校服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校服的生产加工与抽检

1.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甲方确认的样衣，组织生产加工。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合格的工艺生产加工，确保校服的质量及安全。
3. 乙方应当在校服出厂前，报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抽验，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交货。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须同时提交给甲方。
4. 乙方必须按照教育厅关于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落实校服送检制度。以乙方为委托单位自主完成各品类（依据本合同五.2条）的成衣单次送检，并在每年8月中旬前向甲方提供质检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按甲方要求，向其免费提供各品类样衣（依据本合同五.2条），协助其完成衣单次送检。

五、校服的交付

1. 校服产品与订货数据确认：甲方每年度5月1日前提供当年招生计划人数给乙方，由乙方依据该数据提供预估生产建议，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订货数据后形成《订货单》，《订货单》需由甲方校长签字确认后，由双方以【电子邮件确认】的形式完成确认。如未按时提供招生信息或确认《订货单》，整单采购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2.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整单采购

（1）乙方应在2024年8月10日前完成厦门华锐学校家长通过乙方预售平台订购的所有夏季服装及配件的交付工作（校服交付方式为快递到家）。

（2）乙方应在2024年9月25日前完成厦门华锐学校家长通过乙方预售平台订购的秋冬服装的交付工作（校服交付方式为快递到家）。

➤ 零单采购

（1）乙方需准备甲方整单采购总量的50%作为备货，以确保学生日常购买需要，送货时间与地点以甲方提供数据为准，物流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库存尺码有货情况下，在甲方下单后3个日历天内进行发货并向甲方递交物流单号。在乙方校服销售平台“好旦”APP向家长递交物流动态信息。

（3）乙方在库存尺码断货情况下，在甲方下单后25个日历天内进行发货并向甲方递交物流单号。在乙方校服销售平台“好旦”APP向家长递交物流动态信息。

（4）乙方在库存面料断货情况下，在甲方下单后45个日历天内进行发货并向甲方递交物流单号。在乙方校服销售平台“好旦”APP向家长递交物流动态信息。

2. 交货通知：乙方应在整单交付前5个日历天内，将到货日期、交货数量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甲方。

3. 运费承担：校服快递到家运费由家长承担，校服大货到校物流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包装规格和包装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包装捆扎牢固，并在外包装上清楚注明规格型号、数量以及甲方名称。

六、校服的验收

1. 校服发货到校

乙方交付校服时，甲方应对产品数量、外包装及货品有无破损等进行查看，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封样样衣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甲方收到校服时，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书面提出有效异议，即视为验收通过。

2. 校服发货到家

乙方将校服快递到家时，需在校服售卖平台同步并显示快递信息，以便家长及时查收快递。

3. 乙方应当出具本批次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经甲方验收并留存复印件。

4. 验收异议

(1) 甲方如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产品质量等存有异议，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及协商解决方案。

(2) 调换的商品必须保持整洁、无穿着、无水洗，不影响再次销售。如果甲方或甲方学生家长通过乙方线上商城进行校服采购，则因尺码调换产生的邮寄费用由甲方学生家长与乙方各自承担。

(3) 由于校服质量问题导致的换货，乙方应负责无条件提供调换服务，由此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验收通过后，校服未实际使用前，甲方有权在大货中随机抽取本学校/学部/款式的校服（各一件）送交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质监机构进行质量检测，若检测合格测试费由甲方承担。若发生质量未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退还给乙方，并处以等同货值的罚款。（备注：明确测试标准为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DB35/T836-2008《学生服装福建省地方标准》）。

七、支付方式与保证金

1、订购校服的货款由学生家长直接在乙方校服预售平台选购完成后进行支付。甲方不需要承担任何费用。

2、甲方需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作为年度校服库存保证金。甲乙双方商定，2026 年 3 月 31 日双方共同指定专人对甲方库存校服进行盘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盘点结果调增或调减该年度校服库存保证金（该年度校服库存保证金将按照乙方所生产校服盘点后的实际库存金额的 50%予以核定）。后续每个合作年度的 3 月 31 日（暂定为年度校服库存盘点日），甲乙双方均安排专人对库存校服进行盘点，然后根据双方确认的盘点结果调整当年度库存保证金。合同到期后，若双方不再合作，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无息退还全部库存保证金。

八、售后服务

1. 校服发放：乙方应按时、准确地将货品快递给家长或者学生，快递费用由家长承担。
2. 如有需求，新生开学前第一次校服发放时，乙方应无条件委派专人到学校现场协助完成校服发放。
 - (1) 乙方需携带一定量校服存货，对于有更换需求学生当场进行更换。
 - (2) 如遇现场存货尺码短缺等情况，乙方需做好信息登记，并告知学生具体到货日期，在3个日历天内为学生完成尺码调换。
 - (3) 特体定制服装，无产品质量问题，不接收调换。
3. 质保期承诺：校服质保期为一年，自乙方交货之日起算。一旦甲方或学生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给予无条件调换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未确认校服款式或订货单数据，乙方有权延迟生产加工时间，所造成交货延误由甲方承担损失。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十五日，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原则上乙方不应出现交付产品数量短缺的情况，如发放当日发现此类情况，乙方应在 5个工作日内补足；逾期未能补足的，乙方除补足短缺的校服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短缺部分校服价款5%的违约金。
4. 乙方交付产品不符本合同（面料、质量、款式、颜色等）约定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日历天内予以调换，逾期未能调换的，乙方除调换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要求部分的校服价款5%的违约金。
5. 乙方交付产品经有关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回不合格校服，乙方除返还甲方所有不合格产品的货款外，需另外向甲方支付不合格产品所涉价款 100%的违约金；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损害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6. 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供的款式）造成甲方被第三方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追诉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确保甲方利益不受损。
7. 本合同签订后，除乙方无故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外，在出现甲方违约、单方解除、更换产品款式；甲乙双方协议解除；有效期届满不再续约之情况，则甲方应当以合同附件 1：厦门华锐莱普顿校服清单中价格向乙方采购全部已生产校服（含乙方依本合同第五条生产的备货）。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并足以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造成的后果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除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停止继续履行合同外，乙方并仍应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解释顺序按由(a)至(c)的先后排列次序优先解释。

其组成如下：

- (a) 合同；
- (b) 价格清单；

十二、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合作期间为：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如合作期间乙方产品质量与服务能达到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且价格不调整的前提下，则本合同自动续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2024 年之后每年订购、交付等时间节点同步按照本协议对 2024 年约定的时间节点进行。

2.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附则

1.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2.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时提供官方合法且通畅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地址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以及邮政地址。上述任何官方联络方式如有改变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所有发往上述通讯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的文书文件均视为合法有效，且一经送达即视为收到。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往来函件若包含附件，则必须以扫描附件的格式转发，否则一律视为无效。乙方详细通讯联络方式如下：

a)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徐雅梦

b)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长泰国际广场总部办公园区 252 号

c) 电话：15000446188

d) 电子邮箱：xuyameng@halftrin.com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附件（共 1 件）：

甲方（签名或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



乙方（签名或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徐雅梦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15000446188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学校内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2020年4月1日

